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潼南小渡国道 319 线“5·11”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公示

潼南小渡国道 319 线“5·11”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调查组

2025 年 9 月 21 日

目录

一、事故经过.....	3
二、当事人、车辆、道路基本情况.....	4
（一）当事人情况.....	4
（二）车辆情况.....	4
（三）事故责任车辆所属公司情况.....	5
（四）道路情况.....	5
（五）检验鉴定情况.....	5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5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6
（一）事故原因分析及责任.....	6
（二）事故性质.....	6
五、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6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及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6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7

潼南小渡国道 319 线“5·11”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5 月 11 日 14 时 53 分许，姚**驾驶川 J67118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川 J6323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空载），沿国道 319 线由小渡往铜梁方向行驶，行驶至国道 319 线 2654km 处（小渡刘家坝），与对向行驶盛*驾驶的川 K79941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川 J2381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碰撞，造成姚**、盛*受伤，姚**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安监局、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规范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渝安监发〔2018〕22 号）文件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之规定，成立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区交通局、区总工会等相关单位组成的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组经调查取证、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经过

2025 年 5 月 11 日 14 时 53 分许，姚**驾驶川 J67118 重型半

挂牵引车牵引川 J6323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空载），沿国道 319 线由小渡往铜梁方向行驶，行驶至国道 319 线 2654km 处（小渡刘家坝），与对向行驶的盛*驾驶川 K79941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川 J2381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碰撞，造成姚**、盛*受伤，姚**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二、当事人、车辆、道路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情况

姚**（死者），男，汉族，家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身份证号：51090219*****7376，机动车驾驶证：A2 型，驾驶川 J67118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川 J6323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事发时无酒驾、毒驾迹象。

盛*，男，汉族，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云阳县桑坪镇*****，家住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身份证号：51222519*****4872，驾驶川 K79941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川 J2381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

（二）车辆情况

川 J67118 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所有人：四川省遂宁市宏晟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机动车状态正常；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交强险保单号：ACHD00UCTP24B003929L。

川 K79941 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所有人：四川省隆昌市驰

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车辆实际所有人：谢**（男，户籍地：四川省乐至县回澜镇*****，家住四川省安岳县*****），机动车状态正常；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交强险保单号：12634393902949617472。

（三）事故责任车辆所属公司情况

四川省遂宁市宏晟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川 J67118 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所有人，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900M*****N5W，企业注册地址：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川交运管许可遂字 510903****75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24 日；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四川省隆昌市驰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川 K79941 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所有人，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黄玉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02870****05XL，企业注册地址：四

川省隆昌成渝中路，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旧车交易中介服务；销售货车；客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潼南区国道国道 319 线 2654km 处（小渡刘家坝），双向两车道，中心有黄色虚线，该路段限速 70km/h，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铜梁方向，北往小渡方向。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白天，视线良好。天气：晴。

（五）检验鉴定情况

经潼南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委托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对川 J67118 重型半挂牵引车、川 J6323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渝安心鉴〔2025〕车检鉴字第 771 号鉴定意见为：事发前该车传动、转向和制动系统性能有效。

经潼南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委托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对川 K79941 重型半挂牵引车、川 J2381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渝安心鉴〔2025〕车检鉴字第 772 号鉴定意见为：事发前该车牵引车行驶、传动、转向和制动系统性能有效。

经潼南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委托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对川 J67118 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车速鉴定，渝安心鉴〔2025〕车速鉴字第 365 号鉴定意见为：川 J67118 重型半挂牵引车在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应为 62km/h。

经潼南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委托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对川 K79941 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车速鉴定，渝安心鉴〔2025〕车速鉴字第 366 号鉴定意见为：川 K79941 重型半挂牵引车在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应为 51km/h。

经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姚**进行死亡原因鉴定，潼公物鉴（病理）〔2025〕22 号鉴定意见为：姚**符合胸腹腔脏器损伤致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姚**（基本情况同上），此次交通事故中死亡，直接经济损失无法统计。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分析及责任

经调查及根据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5200120250000075 号）认定。

事故原因：姚**驾驶机动车操作不当（越过中心分道线）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盛*驾驶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经调查，姚**和盛*驾驶的车辆虽有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行为，但此行为与此次事故没有必然因果关系，未见有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机械方面现象。

责任：姚**承担主要责任，盛*承担次要责任。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取证、询问了解，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为一起因驾驶员操作不当造成的一般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事故。

五、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潼南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公巡大队根据实际结合交通安全需要，负责辖区内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等工作，经调查，暂未发现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姚**，川 J67118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在此事故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¹之规定，负主要责任。姚**涉嫌交通肇事罪，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盛*，川 K79941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在此事故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²之规定，负次要责任。建议由四川省隆昌市驰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

（二）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四川省遂宁市宏晟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经调查，公司按规定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载质量，严禁超载；……。

到各工作岗位，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如实记录了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对驾驶人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对所属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在本次事故中，已履行了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其所属事故车辆未见有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机械方面现象。无证据证明其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不予处理。

四川省隆昌市驰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对盛*驾驶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行为监管不到位，建议由企业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相应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的特点，建议如下：

（一）交巡警公巡大队加大路面执法力度，严查超速超载，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无牌无证、车辆未年检等严重违法行为。

（二）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应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强化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按照规定编制细化现场检查方案，加大对运输行业的监管执法。